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9日-2016年5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:00至2016年5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锡禄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8,726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5.2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8,726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5.2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七个议案：

1、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2、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3、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4、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

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5、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,291,412.6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当年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329,141.27元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,582,347.32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6,178,847.98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，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又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,667.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.35万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7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

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8,726,074股，108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726,07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议案1、3、4、5、6、7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2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